

運用 GIS 探尋客庄草根史跡與古戰場——以西湖溪  
下游為調查研究範圍

陳政宜

110 年 7 月 31 日

本報告係接受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 提要

中文提要	.....	I
英文提要	.....	II

## 目次

第一章	尋找歷史現場.....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事件原因：遠因.....	2
第三節	畫界政策的演變：從立石為界、紅線、藍線、紫線到綠線.....	2
第四節	事件前後與事發過程.....	6
第五節	真相調查.....	7
第六節	究責與剿撫.....	9
第七節	影響與限制.....	11
第八節	尋找「鬩殼莊」.....	11
第九節	兩個重要空間資訊.....	22
第十節	地名大發現.....	23
第十一節	結論.....	24
第二章	西湖溪下游的草根地景.....	25
第一節	聚落.....	26
一、	土牛溝.....	26
二、	後角屋.....	27
三、	公館.....	27
四、	營盤下.....	27
第二節	史蹟.....	28
一、	姑娘墓.....	28
二、	大正御即位記念碑.....	28
三、	敬聖亭.....	28
第三節	人文生活.....	29
一、	公館圳.....	29
二、	四湖東圳.....	29
三、	四湖西圳.....	29
四、	黃金一路.....	29
五、	洗衫亭.....	30
參考文獻	.....	30

## 表次

表 1-1	清初劃界政策系統表.....	4
表 1-2	《御製圖》、《中研圖》、《紫線圖》地名對照表.....	14
表 1-3	分圖 3.....	15
表 1-4	日治時期地圖地名對照表：.....	20

## 圖次

圖 1-1 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全圖 .....	12
圖 1-2 《御製圖》分圖 2 原圖對照今日地圖實際位置 .....	13
圖 1-3 《御製圖》分圖 2 (淡水廳之二)、分圖 3 (淡水廳之三) 全域 .....	13
圖 1-4 《御製圖》分圖 3 原圖對照今日地圖實際位置 .....	14
圖 1-5 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 (雙色複製版) .....	16
圖 1-6 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 .....	16
圖 1-7 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 (明治版) .....	17
圖 1-8 日治四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 .....	17
圖 1-9 日治行政區_廳 (1900 年代) .....	18
圖 1-10 日治行政區_堡里 (1900 年代) .....	18
圖 1-11 日治行政區_街庄 (1900 年代) .....	18
圖 1-12 日治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 .....	19
圖 1-13 日治十萬分一臺灣圖 .....	19
圖 1-14 「後角屋」與「土牛溝」及西湖溪的相對位置空照圖 .....	24
圖 2-1 「西湖溪下游深度文旅」主題故事地圖首頁 .....	26

## 中文提要

苗栗縣西湖溪（昔稱打哪叭溪）下游的西湖鄉二湖村，原本只是清代漢人移墾北臺灣一處偏僻的客家聚落，因十八世紀中葉發生「鬩殼莊事件」而躍登臺灣近代史舞台。

有關「鬩殼莊事件」的史料多半來自清乾隆中葉以後當時閩浙總督蘇昌的奏摺，較缺乏非官方之在地觀點。本論文透過文獻分析與田野調查，將「鬩殼莊事件」時空背景與脈絡作系統性的闡明，也對「鬩殼莊」這個歷史場域的實際位置獲得初步研究成果。

研究發現「鬩殼莊」極可能是今日西湖鄉二湖村土牛溝地區的「後角屋」這個聚落。而「後角屋」（heu gog ` vug `）究竟是源自「鬩殼莊」（hog ` zong ´）之海陸腔客語諧音；或是「後角屋」只是反映當地自然地形的聚落名稱，與「鬩殼莊」並無關係？均深具後續研究價值。

## 英文提要

Erhu Village, Xihu Township, which is downstream of Xihu Creek (Danabat Creek is the old name for it) in Miaoli County, was originally a remote Hakka village in north Taiwan that the Han people moved to cultivate in the Qing Dynasty. It becomes important for Taiwan history on account of the "Hòu ké Village Incident" in the middle of the 18th century.

There are few researches about the "Hòu ké Village Incident". The limi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mostly come from the memorial to the throne of Su Chang, governor of Fujian and Zhejiang after the mid-Qianlo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lack of unofficial local views.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field investigations,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clarifies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background and context of the "Hòu ké Village Incident", and also obtains preliminary research results on the actual location of the historical field of "Hòu ké Village".

this study has found that "Hòu ké Village" is most likely the "Houjiaowu" settlement in the Tuniugou area of Erhu Village, Xihu Township today. And is "Houjiaowu" (heu gog` vug`) a homonym in Hakka dialect derived from "Hòu ké Village" (hog`zong`)? Or is it that "Houjiaowu" is just the name of a settlement reflecting the local natural topography, and has no relationship with "Hòu ké Village"? All have values to follow-up research.

# 第一章 尋找歷史現場

## 第一節 前言

本文探討的「鬩殼莊事件」始末，是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蒐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閩浙總督蘇昌的奏摺、《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及《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史料記錄作為分析文本。針對核心論題「鬩殼莊事件」，主要依以下子題：事件原因、發生過程、真相調查、究責與剿撫、後續影響等面向，同步進行時間縱軸的分析與清釐，及空間橫軸的探尋和標定，最終建構系統性「鬩殼莊事件始末」之完整紀錄，試圖讓這處近代臺灣重要的歷史現場重現世人眼前。

其他文獻方面，主要有書類：《重修苗栗縣志—人文地理志》（黃鼎松，2007）、《西湖鄉志》（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1997）、《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上、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重修苗栗農田水利會誌》（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編輯委員會，2009）、《苗栗文獻第五十五期苗栗文化地景特色》（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2017）等。期刊論文或調查報告部分，包括：〈清乾隆時期番界政策與粵民的移墾活動：以今苗栗縣西湖鄉為例〉（陳志豪，2018）、《臺灣客家族群史》〈產經篇 第一篇 臺灣客家族群的產經特質代序〉（張維安，2000）、〈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陳志豪，2017）、〈整合與再現-苗栗縣西湖流域客家村落史及文化資產調查暨人才培訓計畫〉（羅烈師等，2013）、〈西湖溪下游地域社會之形成與變遷〉（邱曉燕，2013）等。紙本地圖主要參閱《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葉高華編著、蘇峯楠地圖繪製，2017）；電子地圖則以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網頁圖資為主，包括：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四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行政區\_街庄（1900年代）、行政區\_堡里（1900年代）、行政區\_廳（1900年代）、日治十萬分之一臺灣圖、及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等，進行比對及查找「鬩殼莊」之今昔空間位置。

## 第二節 事件原因：遠因

根據《清高宗實錄選輯》卷七百六十六記載，閩浙總督蘇昌於八月十四日奏：「臺灣淡水廳所屬之鸞殼莊民人被兇番焚殺多人，臣飭委臬司余文儀由廈門渡臺查得此案起釁緣由，因淡水之三湖一帶從前原係界內民田，嗣因遭番人肆虐，劃出界外；小民每生覬覦，不肯廢棄，時往偷種。本年三月間，鸞殼莊民有耕牛越出界外，前往尋覓未獲；猝遇生番多人追趕入莊，放火焚寮，戕殺多命。又鸞殼莊上年冬間有生番出界趕鹿，被莊民射死；以致生番挾仇，乘隙焚殺……」。

這段奏文有兩條線索可供探究事件原因。首先，「三湖一帶從前原係界內民田」；其次，「嗣因遭番人肆虐，畫出界外」。可見「鸞殼莊事件」早在乾隆 31 年（1766）3 月事發之前，即已種下族群衝突遠因。此事同時凸顯當時西湖溪下游位處族群邊界之地理特色。而這個「邊界」得從清初官方在臺灣畫界政策的演變說起，始能明白其因果關係。

清初畫界政策，竟影響遠及海外的臺灣打哪叭溪（西湖溪），且引發嚴重族群衝突，使得這處粵籍（客家）移民為主的聚落很早就帝國邊疆的治理下躍上歷史舞台，成為地方官署與朝廷公文書往來討論焦點。回顧這起已逾 2.5 世紀的事件，歷史現場就近在咫尺，若欲探知事件原委，實應先查明其確切空間位置。此外，該事件也反映 18 世紀中葉，清廷的國家力量其實未能有效覆蓋全臺，西部沿海狹窄平原以東，當時仍被官方稱作「化外之地」的廣大山岳區域，根本談不上實質的「國家治理」！

## 第三節 畫界政策的演變：從立石為界、紅線、藍線、紫線到綠線

清廷「番界」政策的形成與變遷，根據《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記載，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清廷為了防止反抗勢力窩藏山區，由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規劃在離山十里處畫定界線，沿線堆築 5、60 尺高的土牆，並挖壕溝。官方規定這條線外的漢民一律驅逐，屋舍拆除，田園必須廢棄，越界者將視同盜賊。但覺羅滿保的政策並未獲得其幕僚藍鼎元支持，藍認為不切實際的理由有二：首先，工程浩大，缺乏經費；其次，驅逐漢民使無房舍可居，無田園可耕，生計陷入絕境，日後恐再次引發類似朱一貴的民變！因此，第二年官方只形式上在 50 幾處地點立石為界，使得覺羅滿保的番界政策未能真正落實。稀疏的幾塊碑石，當然也擋不住漢民移墾的需求與渴望，所以到了雍正年間，原

漢衝突愈發嚴重，各地「生番」殺人事件頻傳，位處平原與山地交界地帶尤烈，譬如今之苗栗縣西湖鄉的二湖、三湖等地。

柯志明研究指出，清廷番界政策到了乾隆 9 年（1744）奉命來臺勘查的福建布政使高山，發現漢民越界私墾情況已相當普遍。他也注意到「熟番」（平埔族原住民）因土地大幅流失，而逐漸往沿山地區遷移的現象。於是他向朝廷提案，建議順勢將「熟番」安置於前述立石為界的「界外」平埔，將漢人與「生番」（高山族原住民）隔開，希望藉此阻絕原漢衝突，此即史料所記載的高山「以官治番，不若以番治番」之對策；也是柯志明所稱的「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簡稱「三層制」。

釐清邊界是落實「三層制」的基本功課。《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記載：當時臺灣地方官員經一再催促，才草率交出勘界成果，令時任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非常不滿意！決定換人並重新勘界。喀爾吉善經過 3 年（1750）完成定界，此即史料所稱的「紅線」。紅線基本上延續「界碑」之路線與範圍，僅略作調整。以當時幅員最遼闊的淡水廳為例，從原本 12 處界碑增至 18 處，但距離將「點」連成一「線」的理想還很遠。

喀爾吉善的「紅線」，同樣令繼任閩浙總督的楊應琚不滿意。楊應琚以彰化縣的界址為例指出，如果以路徑、石碑、淺溝為界，事實上路徑漂移不定，石碑常遭埋沒，淺溝也會遭到填塞，漢民越界偷墾情況才會仍然層出不窮。他主張界線應有明確地形為憑，乾隆 23 年（1758）楊應琚於是奏請重新勘界，並建議應搭配人工設施，凡是缺乏明確自然地形的地段，必須沿線挖掘深溝，而挖出的土方就近堆積於溝邊，遠看像一頭伏地的土牛。楊應琚之議獲得乾隆皇帝同意，此即「土牛溝」的由來。

土牛溝的數量，根據陳志豪研究〈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指出，淡水廳的部分，共計添寫 13 處土牛溝的位置與長度。其中，最南的土牛溝位置「凹拉拉山龜山界」，從其範圍起迄「自龜山腳溪邊向西折而南復折而西」的描述判斷，此路線應涵蓋今日西湖鄉二湖村 1、2 鄰的土牛溝地區，這也是臺灣從北到南最近海的土牛溝之一。乾隆 24 年（1759），繼任閩浙總督的楊廷璋再度調整番界，但基本上仍搭配土牛溝的人工設施（挖溝堆土）進行畫設，是為藍線，故「土牛溝」路線大致與「藍線」相符。藍線的界址與界碑，依據陳志豪研究〈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指出，該地圖於淡水廳標示 15 處原定界址，並據以串連成藍線番界。

藍線更重要的意義是，為使前述高山「三層制」理想得以落實，楊廷璋明定

新界（藍線）以外沿山平埔全部保留給「熟番」（平埔族原住民），不許漢人以各種名義代耕，同時在沿山設立多處隘寮，派遣平埔族原住民把守，並把當時彰化縣新舊界（紅、藍線）之間的土地撥給他們收租，以作為把守隘寮的口糧，藉此免於增加官府財政支出。楊廷璋的新界措施看似理想，實際上仍擋不住漢人越界偷墾情況。乾隆 48 年（1782）就在他所定的界外土地發生了嚴重的械鬥及殺人事件，當時臺灣最高官員楊廷樞，因此遭到問罪降職處分，經閩浙總督富勒渾奏請朝廷讓楊廷樞留下協助清釐界外土地戴罪立功，才將他保了下來。楊廷樞為讓界外田園能收歸國有，乾隆 49 年（1783）又擬定一條新界，把多數界外田園劃進界內，此即文獻上所稱的「紫線」。楊廷樞為將功贖罪，他處理界外私墾的手段相當嚴厲，對於界外田園不是充公，就是比照紅、藍線之間的土地，全部撥給「熟番」（平埔族原住民）收租。此舉與漢民的期望落差至鉅，不少漢人動用關係與錢糧，關說各級官員，試圖改變楊的政策，使得紫線拖延至乾隆 51 年底（1787 年初）仍未定案，之後林爽文事件隨即爆發。事平之後，乾隆皇帝有感於平埔族原住民協助平亂有功，有意招募「熟番」入伍，但統率官兵平亂的福康安以沒有員額與經費婉拒，反而提議將「熟番」組織為「屯」（民兵團），並將界外未開墾的荒埔撥給他們自耕，免除他們的土地稅，乾隆接受其議，於是再次展開丈量及分配界外土地，到了乾隆 55 年（1790）釐定新界，這就是最終的番界「綠線」。綠線幾乎將臺灣西部可耕地全部畫入界內。

表 一-1 清初劃界政策系統表

界線名	年代	政府官員	地理空間	設施／範圍	效果	影響
石碑	康熙 60 年後、雍正至乾隆 9 年（1721-1744）	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但其幕僚藍鼎元不支持	離山十里處；線外居民一律驅逐、屋舍拆除、田園廢棄	沿線堆築 5、60 尺高的土牆並挖壕溝，總共在 50 幾處地點立石為碑	官方形式上立石為界，並無實質意義；此時期原漢衝突嚴重，各處「生番」殺人事件頻傳	藍鼎元認為不切實際理由： 1. 工程浩大，缺乏經費 2. 驅逐漢民恐再生民變
紅線	乾隆 15 年（1750）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布政使高	沿襲界碑路線，略作調整	大致與立石為界範圍相符，以幅員最大	石碑常被埋沒、淺溝遭填塞，漢民	高山此時提出「以官治番，不若以番

		山提議		的淡水廳為例，所立碑石由 12 處增為 18 處	越界偷墾層出不窮	治番」對策；柯志明稱此為「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
藍線	乾隆 23 年 (1758)	閩浙總督楊應琚奏請重新勘界	大致沿襲紅線	但須搭配硬體工程，在缺乏明顯自然地形沿線挖掘深溝，土方堆積溝邊	使「三層制」理想得以落實	此即土牛溝的由來
	乾隆 24 年 (1759)	閩浙總督楊廷璋繼任後所調整的路線	大致與楊應琚的路線(藍線)相符	但須搭配土牛溝人工設施(挖深溝及堆土牛)	看似理想，卻仍擋不住漢人越界偷墾情況	乾隆 48 年(1783)發生界外嚴重械鬥及殺人事件
紫線	乾隆 49 年 (1784)	閩浙總督富勒渾	紅、藍線之間的土地	多數原屬界外田園將之畫入界內	界外荒埔撥給「熟番」自耕；紅、藍線之間土地全給平埔族原住民收租	乾隆 48 年嚴重械鬥殺人事件，當時臺灣最高官員楊廷樺遭到乾隆問罪；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
綠線	乾隆 55 年 (1790)	統兵平定林爽文事件的將領福康安	幾乎全部臺灣西部的可耕地	釐定新界線，可耕地幾乎全部劃入界內	將「熟番」組織為「屯」(民兵團)，再將界外未開墾荒埔	最終的界線(番界)

					撥給平埔 族原住民 自耕；免 除土地稅	
--	--	--	--	--	------------------------------	--

資料來源：《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

「鬯殼莊事件」發生於乾隆 31 年（1766）3 月，就年代言，落在「藍線」起始的乾隆 23 年（1758），到紫線開端的乾隆 49 年（1783）之間。這段期間，正是「土牛溝」政策從構想到實施的時期，官方用意無疑是為了彌補「紅線」大部分地區缺乏顯著自然地形作為界線的不足。希望藉由人工設施來清楚畫出一條國家力量所不能及的族群界線，此舉無異告訴漢墾民「自求多福」！並彰顯清廷領臺雖已逾 80 年，但仍僅派駐薄弱的汛、塘兵丁進行鬆散衛戍，根本稱不上保疆護民。

根據上表，「藍線」時期的土牛溝政策，也就是「紅線」沿途無明顯自然地標的區段，用挖溝堆土的人工設施為界，實際上並未能有效阻止漢人越界偷墾情事；《西湖鄉志》並指出：「官府雖厲行限界禁墾「番地」，然迫於事實經常改界，每一改界實無異默認移民之越墾事實……所謂禁墾之令殆同虛設」。從以上文獻記載，可印證清廷領臺初期國家力量薄弱之推論。既然統治力薄弱，甚至根本不及於「化外之地」，那麼別說原住民生活領域，即便土牛溝以西，清廷治下的漢墾區，漢民也多半未能遵守禁墾令。那麼在越界偷種情事成為常態下，蘇昌奏摺所謂「因淡水之三湖（今行政區為二湖村）一帶從前原係界內民田，嗣因遭番人肆虐，劃出界外」云云，從上表分析來看，三湖一帶不僅未曾明文劃入「界內」，何來因遭番人肆虐而畫出「界外」之實情？即使楊廷樞的「紫線」（乾隆 49 年，1783）把多數界外田園劃入界內，也是「鬯殼莊事件」（乾隆 31 年，1766）之後的事。故所謂「界內」之說，應該純係當時官方和漢人「積非成是」的觀點。

#### 第四節 事件前後與事發過程

清廷畫界政策反覆不定應是種下「鬯殼莊事件」的遠因。那麼「漢民耕牛越出界外，前往尋覓時猝遇生番多人追趕入莊，放火焚寮……」云云，至多只是事件「導火線」。《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百六十六記載：「又鬯殼莊上年冬間有生番出界趕鹿，被莊民射死；以致生番挾仇，乘隙焚殺……」。足見當時原漢衝突與磨擦之烈「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同時印證前述「楊廷璋的『藍線』新界

措施看似理想，實際上仍擋不住漢人越界偷墾」。既然宣稱「越界偷墾」，就無「三湖一帶從前原係『界內』民田」之理。顯然，所謂界內、界外，仍然只是官方或漢人的單方認知；《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百六十六也敘及：「就在楊廷璋定的界外（藍線）土地械鬥及殺人事件頻傳……」，這段敘述反映當時漢人社會氛圍，位處族群邊界地區，例如二湖、三湖庄等地，原漢衝突磨擦恐怕是當時之生活日常；另外，閩浙總督蘇昌事後參奏臺灣番殺重案官員「諱飾捏報」之奏摺也指出，「竊照臺灣遠隔重洋，孤懸海外……其大山之內盡屬生番……從前未經劃界之時，每以事由越界起釁，無可歸咎，輒私自殮埋，匿不具報，迨經官訪出，又復畏避處分，減輕情節，以多報少，幾成積弊……」。這段奏文凸顯漢民越界「偷墾」情況早在「鬻殼莊事件」之前已相當普遍，且稱被害之家（指漢民）多隱匿不報，官方訪查時也都避重就輕，似在隱喻漢民自覺理虧而刻意低調以對。

「鬻殼莊事件」之前，國家邊境地區族群間的緊張關係，可從一系列防禦措施得到進一步理解與想像。《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百七十記載，「查乾隆十年（1745）定議，逼近生番地界，每屆深秋，令各設望樓一座，懸鑼巡警，互相救援。但生番乘間肆虐，原不盡在深秋，望樓竹木搭架亦難經久；應於近山各莊向山一面，建設火磚望樓一座；令莊民每夜輪流派出四人在樓守望，見有生番蹤跡，立即放礮鳴鑼，俾居民聞聲接應……」；「貧民於近界處搭寮私墾，至越出界外，零星偷種『番地』；猝遇生番，鮮不斃命……」。從這段奏文，可以想像漢民初抵打哪叭溪移墾，住的是簡陋草寮，尤其後到的貧民，好地理都被占，基於生計考量，只能冒險在近「界」處搭設簡陋寮舍就近「私墾」。

## 第五節 真相調查

「鬻殼莊事件」始末，及死亡人數究竟多少？《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收藏的〈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一份閩浙總督蘇昌給乾隆皇帝題為〈前任淡水同知李浚原等革職查審〉的奏摺中有詳盡記載。蘇昌奏稱：從前（乾隆 24 年，1759）未經劃界之時，民人時有深入番界私墾私採，被「生番」焚殺，其被害之家，每以越界起釁為由，低調匿不具報，又復畏避處分，減輕情節，以多報少，幾成積弊。但這種情況，到乾隆 24 年（1759）有了改變，經前任閩浙總督楊應琚立定界限，將逼近「生番」之地劃出界外，禁止民人越界私墾之後，「近年番殺之案已覺少見」，又怎會發生這起焚殺事件，因而懷疑地方官員是否因疏於嚴查越界私墾，以致番殺事件再起之情形。

就在蘇昌與自京回任的水師提督吳必達商議密訪事發現場鬻殼莊時，他接獲時任淡水同知李浚原回報案情稱：「本年（乾隆三十一年，1766）三月三十日，訪得白沙墩下墘鬻殼莊民人，於二十八日走失耕牛十餘隻，二十九日早，有九人

至界外尋覓，突被生番逸出殺死林祐等八人，其林雲一人被鏢傷逃脫，屍親已將各屍收殮，惟林祐一屍未埋，當即前往該地查驗，實係被生番殺死割去頭顱，訊之被傷之林雲供稱，實因尋牛誤入番界，被殺八人，伊在後受傷逃脫……」。但蘇昌向乾隆奏稱，他和吳必達訪聞被殺人數，發現多寡懸殊，他認為李浚原等人所陳情節恐未確切，因此擬派專人前往確訪實情。但蘇昌同時擔心地方官員上、下扶同朦混，所差之人到了當地，未必查得實情，一旦稽延時日，逾難究詰。當時李浚原在上報案情之後，隨即渡海赴任福州知府新職，蘇昌於是會同蕃、臬兩司，就近傳訊李浚原。奏文指出：「伊亦知事難掩飾，一經嚴飭，即供出因劃出界外禁地，有無業窮民越界偷耕，牧牛界外，被生番突出燒去寮屋十餘間、殺死民人五十六名，經親鄰收埋各散，因被殺人多，恐干咎戾，隨赴府稟商本道、本府、臺灣鎮，以尋牛被殺八人詳報……」。

李浚原雖然供出實際死亡人數 56 人，但蘇昌懷疑他仍未說出全部實情？因此進一步詰問：「是否實因私墾禁地逼近番界而起，抑或尚有肇釁別情，焚殺之人是否確係生番，有無熟番、奸民在內勾串，肆行戕殺……」。蘇昌回報乾隆皇帝訊問結果：「據稱並無其事，臣思李浚原以被殺人數過多，輒思畏避處分，任意刪減匿報，縱有別情，或熟番、漢奸勾串滋事，此時諒不肯直陳，所言必多不實不盡……」。蘇昌奏稱：「臺灣遠居海外，遇有此等滋事不法……急應據實詳報，立時根究行兇番眾，窮詰起釁根由，以安海疆，而彰國法，李浚原既不能先事防範消弭，及至多人遭此慘酷，任意抹煞情節，刪減人數……該道奇寵格、該府蔣允焄當李浚原來府稟商，既不親身往查，又不嚴飭據實查辦，亦復扶同捏混，若不徹底嚴究，任其顛預了事，將來以有化無，以大化小之風日甚，海外番民勢必全無畏忌……為害將無底止，斷難稍為姑容……」。蘇昌因而請旨，將前淡水同知，已陞任福州府知府的李浚原革職，臺灣知府蔣允焄、臺灣道奇寵格一併解任。

同時，蘇昌向乾隆推薦福建按察使余文儀，前往臺灣調查起釁原因。他推薦余的理由是：余文儀歷任臺灣道府，於臺地民番地方情形最為熟悉，辦事極為幹練，且由臺灣道陞任臬司，受恩深重，自必據實查辦。蘇昌委令余文儀親赴淡水廳密加體訪，並廣詢該地通事、「熟番」及附近民人，要他務必查出事件真正原由，包括：焚屋殺人確切數量，界外、界內是否僅有「生番」所為，還是有「熟番」（平埔族原住民）、奸民（漢人）勾串其中，同時應查明李浚原有沒有其他「營私縱兇情節」，道、府有無授意捏報。蘇昌指示余文儀：「務得備細確情，如係熟番、奸民滋事戕殺，立速嚴拏究報，即治李浚原以捏飾縱兇之罪；如實係生番逸出焚殺，亦須選撥兵役，協同通事、熟番，勒限設法誘緝……其武職或係聽囑，或係扶同捏報之處，俟訊出實情，再行參究……」。

余文儀奉命前往淡水廳實地勘查，事發當年（乾隆 31 年，1766）11 月 18 日即回報朝廷調查結果，死亡人數大致與李浚原相當，但對事件發生的因果關係及其過程則有更詳細說明：「臣於七月初二日抵淡水地方，勘明被番焚殺之鸞殼莊係在界內，與攸武乃社生番相近，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生番突入界民莊，放火燒寮，殺死五十四命，燒死二命，查無熟番、漢奸勾引情事……從前未經定界，莊民或因入山抽籐吊鹿，偶被殺傷，雖勒限誘緝，未即加以懲創，迨立定界址，已將近番土地劃出界外，民人不免覬覦，間有出外偷種，兇番時生忌嫉，竟敢越入界內焚殺多命……」；蘇昌給乾隆的奏摺也稱：「……據按察使余文儀稟稱：七月初旬抵淡水地方，親赴鸞殼莊查勘情形，並確訪起釁根由，勘得被焚茅屋七所，殺死民人實有五十六名，查該莊雖係界內，離三湖（應為二湖）溝牛番界不及兩箭之地，距攸武乃社生番約六、七十里……兼之二十九年、三十年，該莊民人兩次入山，猝遇生番，被其追殺射傷，經拚命對敵兩次，各致斃生番一人，因而愈加挾恨，乘莊民起早尋牛出界，遂率領多番追趕入莊，肆行焚殺洩忿，致斃多命……」。

行政責任方面，除了李浚原，根據《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收藏〈明清史料已編 no.2〉閩浙總督蘇昌奏摺記載：「……查守備王祥等據供，當時據實稟報，並無諱匿。迨副將觀柱轉報之時，將被殺人數減少，始令補稟存案。據王祥繳出原稟，實係具報五十六名，見有副將觀柱批押並蓋有鈴號關防，似非虛飾。茲副將觀柱親供，堅以據稟轉報，並未知情諱捏為辭……」。由於王、觀 2 人均堅稱據實轉報，且未知有諱捏情事；蘇昌認為，事件有無諱飾弊情，必須質詰始能明確，故奏稱「若不傳同質訊，終難折服」。同時建議，傳訊調查期間，將福州城守副將觀柱解任，「提齊李浚原等併案確審擬解」。

## 第六節 究責與剿撫

事實和真相大致釐清之後，清廷展開連串追剿肇事者的行動。《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百六十八記載：閩浙總督蘇昌等奏：「臺灣淡水廳屬鸞殼莊民被兇番戕殺，據臬司余文儀會同該鎮派撥弁兵設法勦撫，並委同知、知縣帶領通土、熟番、鄉勇查探路徑，由屋鑿、獅子等社即可徑通攸武乃社；先行傳詢屋鑿、獅子等社土目巴煞由、巴士、阿貴等，僉稱戕殺鸞殼莊民實係攸武乃社番，與伊等無干，情願協力收捕。但該土目回社八日之久，竟無一番出山回覆，恐屬狡飾……」；因此，蘇昌等人決定用這個方法進行誘敵：「該鎮、司等擬乘其不備，星夜進攻。倘道經屋鑿等社，番人有敢行阻截者，即屬兇番黨夥；當先行勦捕，使各社膽落，將來受撫必誠。現因內山水發，未得前進；一經水退，即當乘機進勦」。

根據《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收藏的〈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52)〉記載，蘇昌等人先是依據余文儀稟報指稱，攸武乃社「兇番」聽聞官兵將展開剿捕，「聚集合社番眾三百餘名，於蛤仔市（今公館鄉）了口屯劄窺探……」。蘇昌等隨即令「熟番」前往探明確實，並兵分兩路展開大規模剿捕。首先，委由淡水同知諸羅縣張所受密約粵籍貢監民人，帶領兵勇一同前往剿捕。其中，張所受帶同「參革效力備弁王祥、張日高、卜上乾、蔡享、把總楊保生、吳深、張振耀、薛志觀等率領兵丁一百二十名，粵籍貢生饒廣育、張鳳華、監生劉吉藏、粵民謝宗聖、鄭世乾等，率領鄉勇二百四十名、熟番八十名，各帶鎗砲、牌刀等械，於八月二十七日徑往蛤仔口進剿」。其次，由余文儀、楊瑞、奇寵格、蔣允焄等人，帶領兵勇隨同應援。張所受等擔心原住民見兵逃竄，於是分遣兵勇四散埋伏，「二十八日辰刻，令粵民劉肇康、劉捷敏先率兵勇、熟番三十名，直入山腳誘敵，生番見人少，群出抗拒，兵勇等佯退，誘其追趕，遂施放號砲，埋伏之兵勇齊起，當場暫獲兇番首級三十五個……跌入崖澗斃命者百有餘名……僅有八十餘番竄入內山……查驗兵丁，無一人受傷，惟鄉勇謝喜先、劉國郁、張廷威三人被箭射傷……該社番眾三百餘人，已被剿殺二百餘人」。攸武乃社原住民在官方這次剿殺行中動中，幾遭滅社！

但事情並未就此結束！蘇昌於乾隆 31 年（1766）10 月初二日，另一份奏摺指稱：9 月初一日，又派參革守備王祥、參弁張日高、卜上乾、蔡享、粵籍貢生張鳳華、饒廣育等率領兵勇，以熟番為嚮導，署同知張所受，以及奇寵格、蔣允焄各帶兵勇百名應援，由圳寮莊潛行入山，直抵攸武乃社，但社眾已逃逸，只留 20 餘人在搬運食物，看到官兵到達，四散奔逃，「隨即追剿，復斬獲一番，鎗傷墜崖身死者六名，餘俱竄入深山密箐……嗣經解任知府蔣允焄探聞逃番數十人，往依……相濟之庸仔三社，隨經蔣允焄親率王祥並貓霧揀巡檢汪國順、外委張振耀……於初四日夜復取道入山……於初五日直抵庸仔三社，有社寮十餘處，社番先已逃匿……遺下搶去漢人男女衣服數件……」。蔣允焄等將漢人鍋衣等物帶回，連夜出山，所有帶回血衣、鐵鍋等物，通知鬯殼莊民前往指認，「均係焚殺時搶去之物，各自認明領去……」。

從兩次行動過程及結果的描述，不難嗅出清廷追剿鬯殼莊事件元兇的手段相當嚴厲且殘暴！《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百六十九蘇昌奏曰：「臺灣攸武乃社兇番，經臬司余文儀等帶同文武員弁率領兵勇於八月二十七日往蛤仔口進剿，擒殺番眾三百餘人；餘匪四散奔逃，勢已膽落。即附近屋鰲、獅子等社生番，亦不敢結連幫同拒敵。臣現在批令該司、鎮等，或假以招撫，誘令投首；或直擣巢穴，盡殲其眾，務使海疆寧謐」。

儘管如此，當時朝廷似乎仍然認為做法過於溫和，從《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百七十一記載可略知一二：「蘇昌奏辦生番一案，其事由以勦殺兇番、直擣巢穴為詞；始謂伊等此次必已深入番境，掃穴誅兇，多所斬獲。及細閱所奏情節，則官兵入山，僅止追斬兇番一名，並將該番等寮舍、米糧焚燒一、二處而回；餘番俱四散奔逃，並未勦戮多兇……」。

## 第七節 影響與限制

鬩殼莊事件懲兇行動告一段落之後，清廷展開招撫及防範措施。先是招撫，《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52）》記載：「……至出山投誠之屋鑿等社生番，此時雖震懾兵威，府首歸化……難以輕信，臣密札余文儀，令其體查情形，諭以威德，或願薙髮，或願輸糧，務使傾心向化，然後循照從前社番歸化章程，予以撫綏，仍令轉諭各社番不得稍有滋事，致蹈攸武乃、庸仔等社覆轍……」；《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百七十五也有相關記載：「十二月（乾隆三十九年，1774），閩浙總督蘇昌奏：『屋鑿、末毒、獅子等十三社俱係內山生番，近見攸武乃社兇番被剿，官兵路過各社秋豪無犯；眾社番畏威懷德，俱請輸誠歸化，並每社每年獻納鹿皮四張、小米四石以作稅糧』」；安置措施，《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收藏〈福建通志臺灣府〉467 至 476 頁記載：蘇昌在事平之後，逐條上奏其善後處理情形：「凡近番零戶悉遷附大莊，酌撥弁兵移駐捍衛，連望樓，嚴守望，禁墾界外荒埔，並禁漢人不得侵佔熟番產業，以免越界滋事……」；蘇昌另一份上奏朝廷的報告中，對於鬩殼莊事件檢討及善後措施有更詳細描述：「……現飭通查各屬，凡逼近番界之零星住戶，悉令遷移附近大莊居住；其房屋不過竹寮、草舍，移搭極為便易。一、二湖，加志閣兩莊係後壠汛所轄，離汛俱二十里；每有生番肆虐，不及救護。查後壠莊已成腹地，不須多兵，現在駐劄外委、千總各一員，兵七十四名；請撥兵十四名駐二湖、十二名駐加志閣」。「加志閣現有熟番空社，可以修葺居住；二湖應建營房七間……」。可見，因二湖地區為鬩殼莊事件主地域，漢民受害最慘，故清廷在此處規劃新建 7 間營房，派駐 14 名兵力，相較於加志閣莊，僅利用平埔族原住民留下的空社寮，修繕後作為營舍，且只派駐 12 名兵力，顯見當時官方對於位處「邊界」的二湖重視程度勝於加志閣。

## 第八節 尋找「鬩殼莊」

本文另一核心論題，「鬩殼莊」所在地理空間究竟在哪裡？文獻史料僅有「區域」的描述，譬如「打哪叭溪之三湖一帶」或「二湖」等，無法從史料得知精確

「地點」，譬如哪個村庄或聚落。因此，本文以古今地圖，包含日治臺灣堡圖及清代山水畫式的紙本地圖進行分析、檢索，希望從古地圖中發現昔日「鬩殼莊」今日之精確位置，或者找出與「鬩殼」漢字書寫或漢語（含閩、客語）發音近似的庄落或老地名，以尋找昔日「鬩殼莊」之蛛絲馬跡。

依「由近而遠，由具體而抽象」學術研究原則，先從時間最久遠的《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以下簡稱《御製圖》）山水畫式地圖開始解析。

《御製圖》最可能繪於乾隆 46 年（1781）至乾隆 52 年（1787）之間，更精確地說，這幅地圖描繪的時空，應介於乾隆 46 年至 52 年之間。《御製圖》導論指出，該圖轉譯原則是「一定會跟其他史料交叉比對」。具體做法是：「原圖地名必須能夠直接對應現代地形圖上的某個地名，或者有文獻證明對應現代地形圖上的某個地名……再根據現代地形圖的座標標定其位置……」。另外，《御製圖》導論還指出，1904 年的〈臺灣堡圖〉是臺灣第一套根據三角測量法測繪的現代地形圖，「保存許多當今人們遺忘的古地名位置」。該地圖為求嚴謹，還比對過 1921 年測繪的〈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五萬分一地形圖〉之後，才將地名標定在轉譯圖上。對於有些不確定性的古地名，該地圖都會在地名對照表說明比定的根據，並強調：「轉譯圖底層的地形、河流、海岸線都是當今樣貌，僅用來幫助讀者辨認古地名的現在位置」。

打哪叭溪下游地理位置正好位於《御製圖》分圖 2（淡水廳之二）與分圖 3（淡水廳之三）的重疊部分（圖 1-1、圖 1-2、圖 1-3、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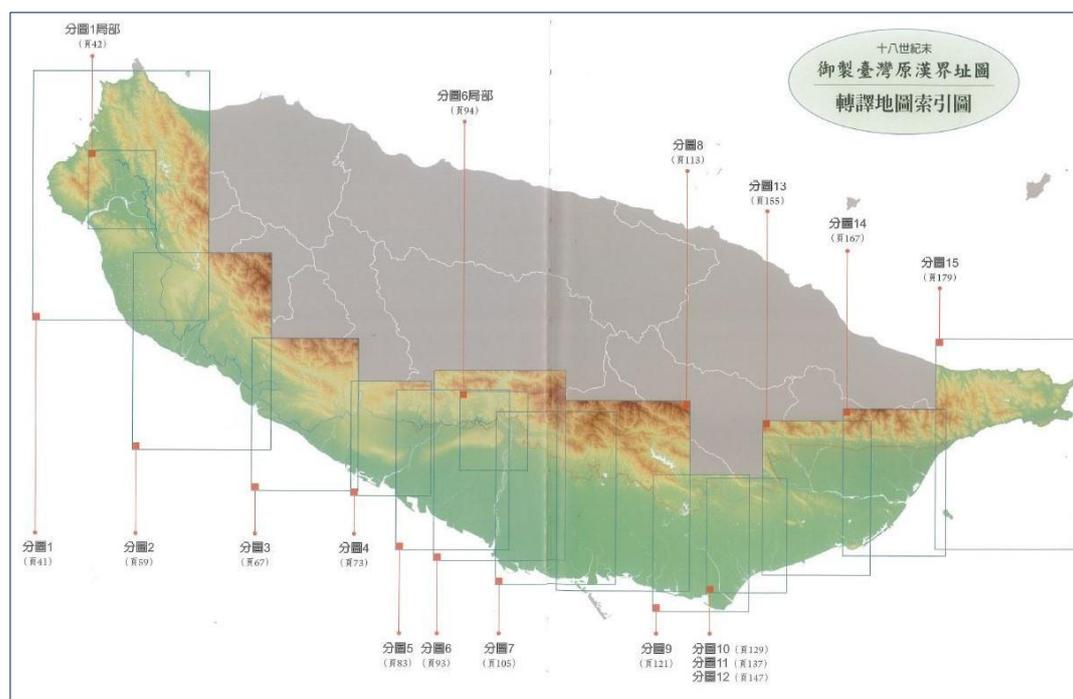


圖 1-1 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全圖

資料來源：《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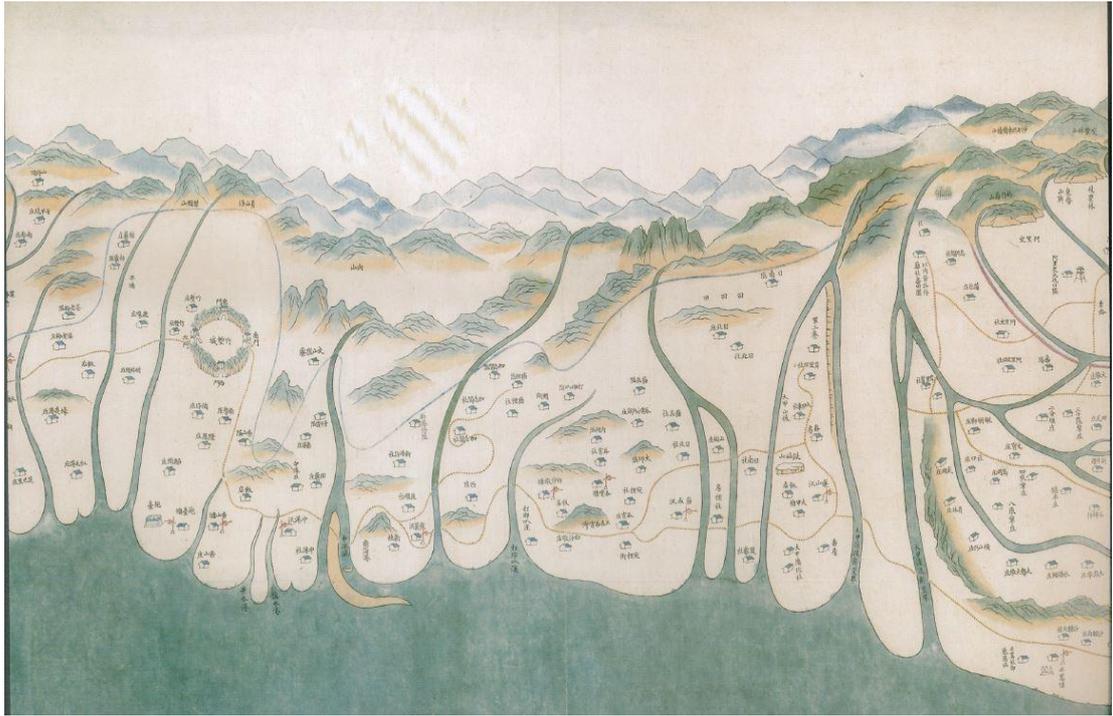


圖 一-3 《御製圖》分圖 2（淡水廳之二）、分圖 3（淡水廳之三）全域  
資料來源：《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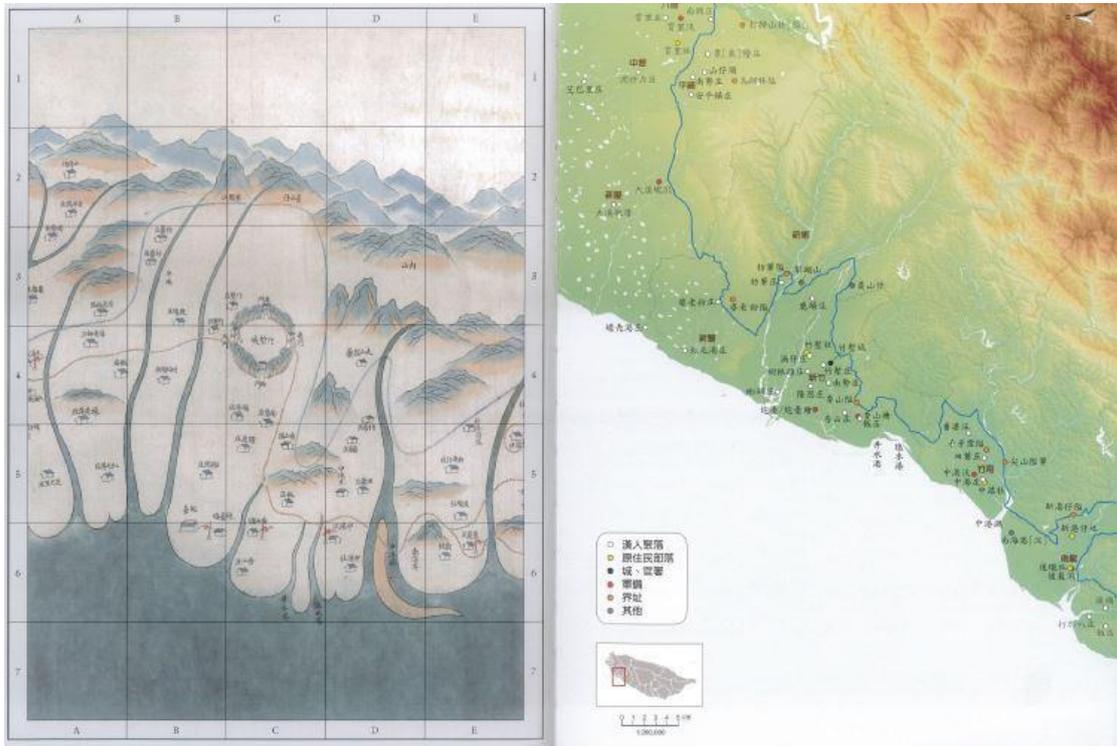


圖 一-2 《御製圖》分圖 2 原圖對照今日地圖實際位置  
資料來源：《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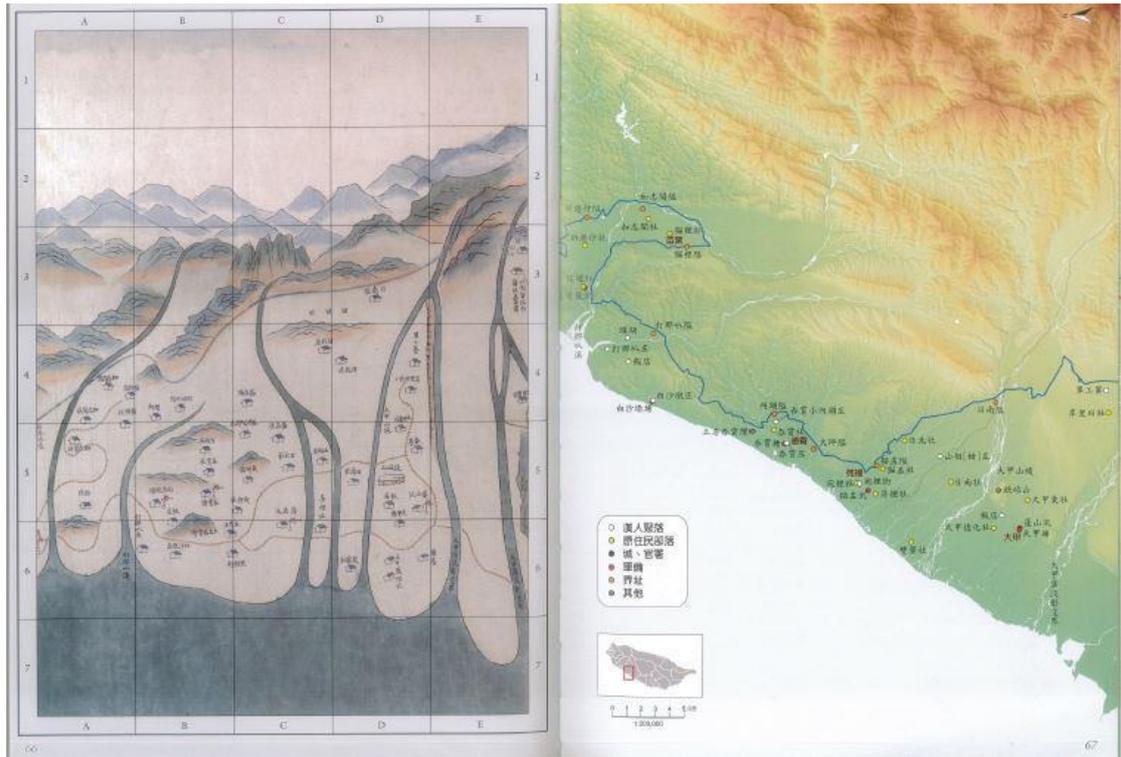


圖 1-4 《御製圖》分圖 3 原圖對照今日地圖實際位置

資料來源：《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

檢視昔日「鬯殼莊」可能空間位置—土牛溝，即今西湖鄉二湖村與三湖村接壤處周邊地名，並比較《御製圖》、《中研圖》、《紫線圖》對此區相關地名記載之異同，整理成對照表如下，分圖 2 部分：

表 1-2 《御製圖》、《中研圖》、《紫線圖》地名對照表

分圖 2

御製圖	中研圖	紫線圖	今址	說明
新港仔隘		新港仔隘	後龍鎮新港附近	
新港仔社	新港隘庄	新港仔社	後龍鎮新港	後壠五社之一
後壠社	后壠社	后壠社	後龍	後壠五社之一
後籠汛	后壠汛	后壠汛	後龍	屬北路右營，乾隆中期設千總一員，兵 100 名。

表 一-3 分圖 3

御製圖	中研圖	紫線圖	今址	說明
加志閣社	加志閣社	加志閣社	苗栗市嘉盛里	後壠五社之一
加志閣社	加志閣庄	加志閣庄	苗栗市嘉盛里附近	〈御製圖〉繪有兩個「嘉志閣社」，其中一個應為「嘉志閣庄」。
西庄	西庄	西庄	不詳	
貓狸社	貓理	貓狸社	苗栗市	後壠五社之一
打哪叭溪	打哪叭溪	打哪叭溪	西湖溪	
打哪叭隘		打哪叭隘	今後龍鎮頭湖上游處，可能在西湖鄉湖東村境內	西湖鄉湖東村早期仍屬大二湖庄，小字名東二湖，民國39年才從二湖村分出獨立設為湖東村。
頭湖	頭湖	頭湖	後龍鎮福寧里	
白沙墩塘	白沙墩塘	白沙墩塘	通霄鎮白沙屯地區（含白東里、白西里）	
打那叭庄	打那叭崎	打那叭庄、打那叭崎	靠近西湖溪出海口右岸	
飯店	飯店	飯店	後龍鎮中和里飯店子，靠近西湖溪出海口的左岸	
白沙墩庄	白沙墩庄	白沙墩庄	通霄鎮白沙屯地區（含白東里、白西里）	

從地名對照表檢索分析，三幅清代山水式地圖都蒐尋不到「鬻殼莊」(hog` zong´) 或與其諧音相近的地名或庄落，但找到幾處「鬻殼莊事件」相關文獻曾經出現或提及的地名或庄、社名等。例如：《御製圖》中的「後壠社」、「後壠汛」，《中研圖》的「后壠社」、「后壠汛」，《紫線圖》與《中研圖》同樣書寫成「后壠社」、「后壠汛」。分圖 3 的相關地名或庄落更多，例如：《御製圖》的「加志閣社」、「打那叭溪」、「打那叭隘」、「打那叭庄」、「白沙墩塘」、「白沙墩庄」，《中研圖》另一地名稱為「打那叭崎」，《紫線圖》則是「打那叭庄」與「打那叭崎」並存。

本文比照清代山水畫式地圖之作法，續從臺灣堡圖、地形圖等日治時期地圖

去尋找「鬢殼莊」相關線索，依序檢視：〈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雙色複製版）〉、〈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日治四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日治行政區\_街庄（1900年代）〉、〈日治行政區\_堡里（1900年代）〉、〈日治行政區\_廳（1900年代）〉、〈日治十萬分一臺灣圖〉、〈日治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圖1—5-圖1—13）。



圖 一-6 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



圖 一-5 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雙色複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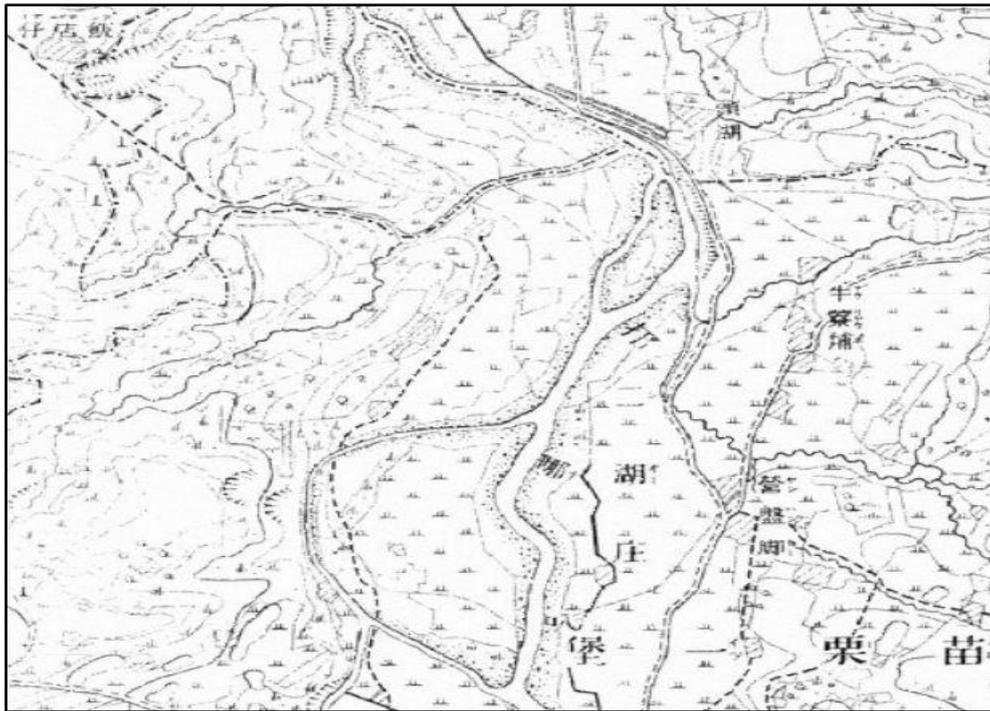


圖 一-7 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



圖 一-8 日治四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



圖 一-11 日治行政區\_街庄 (1900 年代)



圖 一-10 日治行政區\_堡里 (1900 年代)



圖 一-9 日治行政區\_廳 (1900 年代)



圖 一-13 日治十萬分一臺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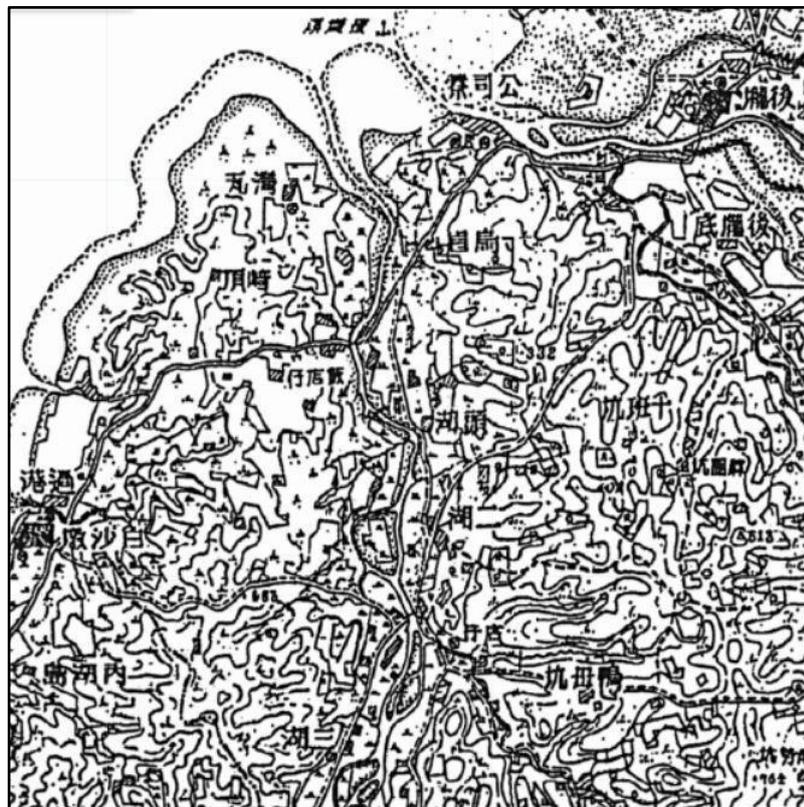


圖 一-12 日治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

表 一-4 日治時期地圖地名對照表：

圖層	年代（西元）	地名/庄名	今址/今名	說明
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	1897	1. 打哪叭溪 2. 打哪叭庄 3. 二湖庄 4. 三湖庄	1. 西湖溪 2. 福寧里 3. 二湖村 4. 西三湖	2.後龍鎮 4.西湖溪西岸的三湖村
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雙色複製版）	1897	1. 打哪叭溪 2. 打哪叭庄 3. 二湖庄 4. 公館庄 5. 三湖庄	1. 西湖溪 2. 福寧里 3. 二湖村 4. 二湖村 5. 西三湖	2.後龍鎮 4.二湖村 3-4 鄰 5.西湖溪西岸的三湖村
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	1898	1. 打哪叭溪 2. 頭湖 3. 二湖庄	1. 西湖溪 2. 福寧里 3. 二湖村	2.後龍鎮
日治四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	1899	1. 後隴 2. 烏眉庄 3. 一湖庄 4. 二湖庄 5. 三湖庄 6. 打哪叭庄 7. 白沙墩庄	1. 後龍 2. 龍津里或福寧里 3. 頭湖 4. 二湖村 5. 三湖村 6. 福寧里（湖東村） 7. 白沙屯	2.後龍鎮龍港附近 3.後龍鎮福寧里 6.後龍鎮（也可能今西湖鄉湖東村） 7.通霄鎮白東里、白西里
日治行政區__街庄（1900 年代）	1901	1. 烏眉庄 2. 頭湖庄 3. 二湖庄 4. 三湖庄 5. 白沙墩庄	1. 龍津里 2. 福寧里 3. 二湖村 4. 西三湖 5. 白沙屯	1.後龍鎮龍港附近 2.後龍鎮 4.西湖溪西岸的三湖村 5.通霄鎮白東里、白西里
日治行政區__堡里（1900 年代）	1902	1. 烏眉 2. 公館 3. 營盤下 4. 土牛溝	1. 龍津里、福寧里 2. 二湖村 3. 湖東村 4. 土牛溝	1.後龍鎮龍港附近 2.二湖村 3-4 鄰 3.湖東村 1-4 鄰、7-8 鄰 4.二湖村 1-2 鄰
日治行政區__廳（1900 年代）	1903	1. 烏眉 2. 公館 3. 土牛溝	1. 龍津里、福寧里 2. 二湖村 3. 土牛溝	1.後龍鎮 2.二湖村 3-4 鄰 3.二湖村 1-2 鄰
日治十萬分一臺灣圖	1905	1. 烏眉庄 2. 頭湖庄 3. 二湖庄 4. 營盤腳	1. 龍津里、福寧里 2. 福寧里 3. 湖東村	1.後龍鎮 2.後龍鎮
日治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	1907	1. 烏眉 2. 頭湖 3. 二湖 4. 三湖	1. 龍津里、福寧里 2. 福寧里 3. 二湖村、湖東村 4. 西三湖	1.後龍鎮 2.後龍鎮 3.湖東村原屬二湖村 4.西湖溪西岸的三湖村

日治時期的地圖，西湖溪下游也找不到「鬩殼莊」或其諧音之相關地名或村落名。不過，還存在不少「鬩殼莊事件」相關歷史文獻曾經出現或提及的舊地名或村落名。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打哪叭溪」（西湖溪舊稱）或「打哪叭庄」，包

括：〈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日治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雙色複製版)〉、〈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及〈日治四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均書寫「打『挪』叭溪」、「打『挪』叭庄」。其中『挪』字與清代繪製的《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1997年出版的《西湖鄉志》標記的「打『那』叭溪」，及《重修苗栗縣志人文地理志》書寫的「打『哪』叭溪」，均使用不同漢字。

此外，二湖是清代漢人最早進入西湖溪(打哪叭溪)流域移墾的區域之一。「二湖」地名的由來，從清代、日治到民國時期，其行政區劃及隸屬變更頻繁。根據《臺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下)記載，西湖流域(由出海口起算)的第二個盆地，因而得名。清光緒13年(1887)苗栗首度設縣，二湖村隸屬苗栗一堡二湖庄；日治明治42年(1909)改隸新竹廳苗栗支廳四湖區二湖庄；大正9年(1920)又劃歸新竹州苗栗郡四湖庄大字二湖，小字「西二湖」。民國34年(1945)改為二湖村，民國39年(1950)分割為湖東、湖西兩村，二湖當時稱「湖西村」，後因地方人士以「湖西」客語發音不雅(同「鬍鬚」)，翌年(民國40年，1951)8月又改回「二湖村」(王世慶，1991：454)。因此，二湖村改名「湖西村」僅一年時間，原本橫跨西湖溪兩岸的幅員僅存一半左右，西湖溪西岸的本庄(二湖村)面積3.85平方公里，甚至小於新成立的西湖溪東岸的湖東村4.02平方公里。

湖東村行政區劃隸屬的演變，《臺灣地名辭書》在其村名由來中有詳細記載：乾隆26年(1761)廣東陸豐縣人吳起成由大甲港登陸，在大甲及後龍的過港各生活幾年之後，移至當時二湖庄「坎下」落腳，墾殖有成。吳氏祠堂「至德堂」就設在目前湖東村2鄰營盤下。清光緒13年(1887)苗栗首度設縣時，湖東村隸屬苗栗一堡二湖庄，日治明治42年(1909)政府實施地方官制改革，湖東村劃歸新竹州苗栗郡四湖庄大字二湖、小字東二湖。民國34年(1945)原屬二湖村，民國39年(1950)才從二湖村分出，獨立為一村，以原有「東二湖」位於西湖溪東側，故取名「湖東村」。

「二湖村」或「二湖庄」的大地名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公館」這個老地名。同樣根據《臺灣地名辭書》記載，「公館」位於苗33號縣道，從臺一線交叉口起算，約1.68公里處的公路(地方俗稱海口路)旁，接近與後龍鎮交界處。「公館」地名的由來有兩種說法：(一)昔日墾首設租館之地；(二)清軍為保護墾民或說為「征討原住民所住之館」。還有一說指稱「公館」是早期原住民「隘墾埔社」的舊址。

## 第九節 兩個重要空間資訊

〈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及日治臺灣堡圖、地形圖等清、日兩朝地圖及其標註的地名中，都找不到「鬻殼莊」或其漢語（含閩、客語）諧音相關地名！研究者重新仔細爬梳歷史文獻，發現兩處地理空間的重要線索：（一）《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收藏〈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v.52）〉閩浙總督蘇昌的奏摺指出：「……據按察使余文儀稟稱：七月初旬抵淡水地方，親赴鬻殼莊查勘情形，並確訪起鬻根由……查該莊雖係界內，離三湖溝牛番界不及兩箭之地……距攸武乃社生番約六、七十里……」。（二）蘇昌另一奏摺指出：「經臣訪聞臺灣淡水境內鬻殼莊地方……於五月二十日，接據淡水同知李浚原詳稱，本年三月三十日，訪得白沙墩下墘鬻殼莊民人，於二十八日走失耕牛十餘隻……」。

首先，「離三湖溝牛番界不及兩箭之地」意謂就在「土牛溝」方圓兩箭的距離內。依據古人所謂「百步穿楊」約為「一箭之地」，大約 85 至 100 公尺，那麼不及兩箭之地，乃界於 170 到 200 公尺之間。前面已介紹過，「土牛溝」位於三湖庄與二湖庄邊界的西湖溪西側。早年二湖、三湖兩庄，都因西湖溪（打哪叭溪）由南向北從中穿過，各自被分割成東、西三湖，東、西二湖之庄落名稱。東二湖民國 39 年才分出獨立為「湖東村」，西二湖則保留原名「二湖村」；「西三湖」的地名或庄落名則沿用至今。「土牛溝」聚落的行政區今屬二湖村 1、2 鄰，羅姓及張姓為該聚落兩大姓氏。土牛溝「兩箭之地」，依實際地理環境判斷，不太可能指一溪之隔的東三湖或湖東村，最可能地點應在「西三湖」或今二湖村境內。這也是為何有文獻史料指稱「鬻殼莊事件」發生地在淡水之「三湖」一帶（例如事發當時閩浙總督蘇昌的奏摺）；也有說在「二湖」（例如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鬻殼莊事件活動紀錄）的原因。其次，「白沙墩下墘鬻殼莊民人」，《西湖鄉志》記載：「二湖村亦名西二湖，位於白沙墩、南勢坑臺地間寬闊之西湖溪坑谷中，海拔約六〇至八〇公尺間……」；《臺灣地名辭書》也指出，二湖村西北邊與後龍鎮的中和里、南港里接壤，西邊以白沙屯台地北段的山稜線與通霄鎮的白東里相連接，南邊與三湖村為鄰……。由以上地形描述，「西二湖」比「西三湖」更接近「鬻殼莊」歷史場域。

準此，「西二湖」應是 18 世紀中葉之「鬻殼莊」所在地。惟筆者遍尋二湖村電話簿、戶政門牌等，有「土牛溝」、「公館」……等老地名，就是沒有「鬻殼」或其諧音之地名！

## 第十節 地名大發現

前述兩個空間資訊，幾乎可以確定舊時「鸞殼莊」空間位置就在西湖溪西岸與山岳之間的河谷平原處，且距離土牛溝聚落僅約 180 至 200 公尺之遙，答案已呼之欲出。筆者約訪住土牛溝的西湖國中退休國文老師羅金球，意外從羅妻湯素芳口中得知「鸞殼莊」極可能是今日二湖村 2 鄰的張屋聚落。湯素芳看了筆者出示的「鸞殼莊事件」紙本資料，雙手一拍「哇喔！」一聲說：「小時候聽大人講，僑文國小對面張屋那邊就叫『後角屋』，「字怎麼寫我不知道，也不曾去深究，但直覺是『後角屋』這三個字！……『鸞殼莊』、『後角屋』客家話發音也確實很接近，而且張屋距離土牛溝差不多就是兩箭之地……」。

筆者前往張屋聚落發現，此地門牌也都書寫二湖村 2 鄰「土牛溝」○號。首先問到民國 29 年次（1940）的張劉松妹「這個地方舊地名叫什麼？」她不假思索回答「後角屋」。接著問到張屋伙房的主人張肇炳（民國 29 年次，1940）和他太太張邱增嬌（民國 35 年次，1946），也都異口同聲表示「張屋」這地方舊名叫「後角屋」。最後訪問到張慶煌，他和張肇炳雖然同姓，但「此張非彼張」，兩家並非同宗，只是剛好都住在土牛溝 2 鄰張屋地區，張慶煌也證實當地老地名的確叫作「後角屋」。

文字書寫方面，最直接證據有二處：首先，張肇炳提供其家族「苗栗縣土牛溝張氏宗親派下系統表」記載：其來臺祖「第八世張朝輝於清嘉慶年間自廣東省陸豐縣遷入臺灣省苗栗通霄北勢窩（1796-1820），再從北勢窩遷入西湖鄉二湖『後屋窩』（1856-1923）」。

依據年代分析，張肇炳家族是「鸞殼莊事件」（乾隆 31 年，1766）之後才遷入現址。因此，張肇炳伙房聚落可能是昔日「鸞殼莊」所在地，但其家族並非鸞殼莊民的後代。其次，張屋伙房邊緣靠近臺 1 線、斧頭坑溪畔的伯公廟也找到「後角屋」的有力證據。該廟內牆碑文就書寫「後角屋」伯公廟、福德祠或福神廟；門對楹聯則書寫著：「福德增輝『后角屋』，正神基鼎『二湖村』」。

至於土牛溝 2、3 鄰張屋地區，舊地名何以稱「後角屋」？張慶煌認為，因為該庄位於大路轉角處，故而得名；擔任過兩屆二湖村長的劉阿輝（昭和 10 年次，1935）也說，此一聚落名源自於自然地形。因此究竟是因年代久遠，「鬻殼莊」訛傳成「後角屋」；亦或村民所說「地形」或「路角」因素形成此一地名或聚落名？均值得進一步調查研究。



圖 一-14 「後角屋」與「土牛溝」及西湖溪的相對位置空照圖

## 第十一節 結論

本文以歷史文獻分析與地圖地名檢索等兩種方法進行查尋，希望發掘「鬻殼莊」實際地理空間的有力證據。雖未找到「鬻殼莊」漢字書寫的舊地名，卻發現今日二湖村 2 鄰張屋地區老地名叫作「後角屋」；且「後角屋」舊聚落名最直接證據就在張屋伙房庄頭伯公內牆「『後角屋』伯公廟重建經費捐獻芳名」碑文題名，以及隱含於廟門楹聯「福德增輝『后角屋』」、「正神基鼎『二湖村』」的對聯中。

究竟「後角屋」是 18 世紀中葉的「鬻殼莊」，因歷時久遠而被訛傳成海陸腔客語的「後 | heu 角 | gog ` 屋 | vug `」？還是「鬻殼 | hog ` 莊 | zong `」另有其地，「後角屋」只是反映當地自然地形特色的老地名或聚落名？根據韋煙灶與李易修的研究：「地名的讀音會比漢字書寫形式更接近地名源初意涵」，「地名可視為語言的化石，會殘留較多早期的讀音及書寫形式」。因此，本文調查成果提供此一論題的後續兩個研究面向：（一）從「鬻殼莊」到「後角屋」地名讀音變遷之研究；（二）「後角屋」舊聚落名生成與自然地形之關連性探討。

筆者調查研究「鸞殼莊」歷史場域究竟是今日哪個聚落的過程中，發現有關「鸞殼莊事件」的文獻不多，即使有提及或討論「鸞殼莊事件」的論著，在其有限篇幅中也幾乎都是引用清乾隆中葉（1766）以後當時閩浙總都蘇昌與朝廷往來的奏摺，史料來源過於單一化，缺乏在地和非官方觀點。因此，後續研究須更深入田野，以挖掘更多有關「鸞殼莊事件」始末的真相，同時釐清「鸞殼莊事件」與當地自然、人文環境之間的因果關係。

類似「鸞殼莊事件」這類既有文獻闕漏或語焉不詳的客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在此稱其為「草根史跡」或「草根景點」。筆者所知的「草根史跡」或「草根景點」並非少數，以西湖鄉為例，至少就有包括：四湖劉家清代時期的「姑娘墓」、檳榔埔日治時期的「大正御即位記念之碑」等。筆者擬仿照「鸞殼莊事件」的研究方法，挖掘更多從未見諸文獻或報導，甚至尚未「出土」的文物史料等，以充實客庄「草根史跡」或「草根景點」之內容，期望客庄重要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都能夠獲得系統性的傳承與推廣。

## 第二章 西湖溪下游的草根地景

西湖流域是清初粵籍（廣東）為主的漢人移墾北臺灣的重要區域，尤其以下游西湖鄉二湖、三湖、四湖村等地開發較早，因此區域內蘊涵豐富的史地及文化資源。本文以既有文獻闕漏或語焉不詳的史跡或景點為目標，此處稱其為「草根史跡」或「草根地景」，輔以深度田野調查，挖掘並充實其史地資料與內涵，從中篩選出 12 處具代表性的「草根地景」，依其不同性質分成：「聚落」、「史蹟」與「休閒生活」等三大類別，運用中研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研究專題中心 TGOS 社區故事地圖協作平台之技術與工具，視覺化呈現各個景點的影像與內容。

本文將前述主題故事地圖取名為「西湖溪下游深度文旅」，它可分享於 FB 或 LINE 等社群媒體，並開放給有興趣的同知、同好或同鄉，進行故事地圖的集體協作，藉此行銷客庄精彩的史地資源或文化資產，為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作出個人貢獻。「西湖溪下游深度文旅」主題故事地圖首頁呈現樣貌（圖 2-1），以及 12 處「草根地景」介紹如下：



圖 二-1「西湖溪下游深度文旅」主題故事地圖首頁

## 第一節 聚落

### 一、土牛溝

清乾隆 23 年（1758）官方在臺推行番界政策所畫的「藍線」，凡是藍線經過但沒有明顯地標，例如山丘、溪流等可供辨識的自然地形為界的地段，即以立石為界，石碑與石碑之間則以挖溝堆土方式串連起來。由於溝邊的黃土堆看似牛背，因此被稱為「土牛溝」。臺灣從北到南有多處「土牛溝」地名，苗栗縣地形多丘陵、山地，沿海平原狹窄，因此位於今日二湖村 1、2 鄰羅屋這處「土牛溝」聚落，也是全臺最近海的「土牛溝」之一。

## 二、後角屋

「鬻殼莊」應是清初漢人移墾打哪叭溪（西湖溪）流域時，墾民所搭建簡易寮舍型的聚落，因此並無肉眼看得見的結構物遺跡留存至今。鬻殼莊事件發生於清乾隆 31 年（1766），距今超過兩世紀半。舊地名「後角屋」、客語發音近似「鬻殼莊」的今日二湖村 2 鄰張屋地區，據居民張肇炳提供的宗親系統表顯示其祖先是清嘉慶以後（1856）才遷入當地，僅百餘年之久，故可確定張屋伙房非鬻殼莊民後裔。「鬻殼莊」與「後角屋」是否同地？究竟「後角屋」是延襲「鬻殼莊」之客語諧音？或「後角屋」只是反映當地自然地形的村落名？其地名如何演進？均值得進一步調查研究。

## 三、公館

二湖庄開發於清乾隆初年，是西湖流域客家先民最早進入移墾的地區之一。由於開發早、可耕地較寬廣，因此曾是清代墾首設置租館的地方，清廷也曾派兵在此駐紮，征伐原住民兼保護漢墾民；另有一說是早期原住民「隘墘埔社」曾在此定居過。「公館」是二湖村主要聚落，早年「大二湖庄」時，其範圍含括西湖溪東岸今日湖東村地區。這可從湖東村營盤下及吳厝聚落的客運站牌至今仍保留「二湖」站名，可為佐證。直到民國 39 年二湖村一分為二，西湖溪東岸另成立湖東村，二湖村僅存西岸的範圍，公館聚落是其核心。

## 四、營盤下

「營盤下」行政區為今之湖東村，沿苗 119 縣道兩旁分布的散村聚落。其範圍四至為：北起湖東村 1-4 鄰，南至 7-8 鄰，西達西湖溪畔的沖積平原，經過河階及山坡地，東到炭頂臺 1 線為止。營盤下早期屬於二湖庄，位於今湖東村 2 鄰營盤下 4 號民宅前 119 號縣道旁的新竹客運站牌至今仍名為「二湖」。營盤下聚落主要氏族為吳姓。廣東陸豐縣人吳起成於清乾隆 26 年（1761）由大甲港登陸，分別在大甲及後龍過港生活數年之後，移居當時仍屬二湖庄的打哪叭溪（西湖溪）東岸「坎下」地區落腳，墾殖有成，吳氏祠堂「至德堂」就建在該村 2 鄰營盤下。其聚落名由來有三種說法：一、指明鄭的屯田兵，史料記載「後墘營盤田並地基一所」可能是指此地。二、清代征番保護漢墾民的塘、汛兵營所在。三、荷蘭時期的「刑場」所在地。

## 第二節 史蹟

### 一、姑娘墓

四湖劉恩寬家族有個傳說：劉家來臺第二代二房劉清魁掌家時，倡議興建宗祠。當時劉家是地方大戶人家，故有「養士」風俗。當時 1 名來自劉家原鄉廣東惠州府的地理師為了回報劉清魁長年對他的禮遇及供養之恩，挑選了一個「三殺日」作為劉氏宗祠的上樑日。「三殺日」上樑之後，雖然犧牲了劉清魁兩個未出嫁女兒和 1 隻狗的生命，但換來劉恩寬家族從第三代開始即快速興旺起來，人才輩出。劉清魁這兩個女兒名叫「安妹」、「玉妹」，合葬在四湖村與三湖村交界一處竹林內，由於 2 人均未出嫁，因此墓碑上刻寫「青年姑娘」之佳城字樣。

### 二、大正御即位記念碑

日治大正 4 年（1915），四湖（西湖鄉舊名）區長劉阿麟、苗栗區長劉鴻光、崁頭屋區長麥瑞芳 3 人，鑑於四湖距離苗栗公學校有 8 公里之遠，學童上學不便，於是聯名陳請在四湖地區設立苗栗公學校四湖分校，並打算由劉家提供位於糠榔埔的土地蓋校舍，以減輕學子長途跋涉之苦。同年（1915）年 3 月 29 日分校成立，借用劉肇忠私宅當臨時教室，直到大正 6 年（1917）5 月 13 日分校遷校到今龍洞村的四湖公學校為止。劉阿麟原本計畫在糠榔埔地區興建區長（日治時期役場為區長辦公處，區含數個街庄，通常在區內較大街庄設置役場）役場（今鄉公所）及公學校，惟尋找水源僱工打井過程發生意外，3 名（總督府檔案記載死 2 人，居民口述及鄉志稱死 3 人）工人因缺氧或沼氣中毒死亡，地方認為不吉利，於是放棄該地點，改遷至鴨母坑庄（今龍洞村），即鄉公所與西湖國小現址。

### 三、敬聖亭

「敬聖亭」座落於宣王宮廟埕左前方，是雲梯書院唯一保存至今的初創文物，且維護良好，完整如初，又稱「惜字亭」，造型樸素優雅，是宣王宮最具保存價值的歷史建築。「敬聖亭」也因供奉倉頡聖人，所以又名「惜字亭」。由於宣王宮與敬聖亭都供奉與教育文化及科舉有關諸神，又有書院背景，因此，每年考季許多地方學子和考生都會前往拜拜，祈求金榜題名。宣王宮敬聖亭也是西湖鄉現存 3 座敬聖亭中，唯一保存原有石雕結構者，形制優美，民國 99 年獲登錄為苗栗縣

歷史建築。

## 第三節 人文生活

### 一、公館圳

客家先民為改善農耕生產環境，清同治年間，先後完成二湖圳、三湖圳等。清光緒 19 年 ( 1893 ) 《苗栗縣志》記載：「二湖圳，距縣西一十四里。其水一於三湖七張陂引入、一於鴨母坑陂引入，灌田三十三甲」。「公館圳」也稱「二湖圳」，位於西湖溪下游西岸沿山腳地帶。二湖圳上連三湖西圳 ( 十三公圳 ) 下接海口圳 ( 後龍鎮中和里 )，由於公館是二湖村主要聚落，也是較早拓墾地區之一，因此，二湖圳又稱公館圳。古圳路沿山邊挖鑿，日治時期收歸公有，民國以後由苗栗農田水利會接管，大致沿著古圳路增修建水圳。

### 二、四湖東圳

「四湖東圳」於五湖村與四湖村交界附近的西湖溪河床設置攔河堰及閘門引西湖溪水源，流灌四湖庄石頭灣地區大約 17 甲的水田。由於古圳位於糠榔埔山腳下，當地山勢與河階幾成直角，山壁陡峭。古圳採用鑿山方式開挖，地方農民稱這段隱埋於糠榔埔山壁的古圳為「暗溝」或「防空洞」，長 300 多公尺，所以該段水圳也稱為「糠榔埔圳」。

### 三、四湖西圳

四湖東圳 ( 水頭屋圳 ) 水匣門位於黃金一路 ( 苗 33 號鄉道 ) 起點，路旁 1 棵苦楝樹有「西湖金城武樹」之稱。樹下有座「奉茶亭」及水井造景，象徵客庄好客、親和的民情風俗。黃金一路兩旁稻田櫛比鱗次，每到春季一片翠綠，夏日金浪黃橙，秋天鷺鷥覓食田間，配襯路旁水圳清澈、豐盈的流水，以及堤岸青竹綠葉倒映水面，好一幅水與綠交織成的富麗農村景致，徜徉其間，令人心曠神怡。

### 四、黃金一路

「黃金一路」是指苗 33 號鄉道，從西湖鄉高埔、下埔村起，沿著西湖溪西岸，經四湖村、三湖村、二湖村一直延伸到後龍鎮中和里至海邊的產業道路。它串連起西湖溪下游西岸的客庄聚落。尤以西湖鄉下埔村至四湖村段蜿蜒的鄉間小路兩旁，盡是水綠交織成的稻田景觀，遠望映入眼簾的疊翠山巒，沿途的三合院

伙房群、史跡與旗座，以及古意盎然的石板伯公祠……等，構成一幅恬靜田園景致，瀟灑濃濃客家風情。

## 五、洗衫亭

苗 33 號鄉道下埔村與四湖村接壤附近的水圳旁有座洗衫亭，是典型客庄風景。住附近的邱家媳婦說，高埔、下埔及四湖一帶的溪溝，常見「洗衫嶠」，早期洗衫嶠形式簡陋，只在水漕邊鋪上幾顆平滑大石頭，每天清晨天還沒亮，就會有婦女陸續挑著衣服到溪溝洗滌。她們邊聊天邊交換生活情報，誰家兒子娶媳婦了，誰家的女兒考上師專……等，整個庄頭的「新聞」在這裡幾乎不漏失！隨著社會變遷，此情此景，像極今日市街或村落中的女移工（看護或稱外勞），每到傍晚時分或晚飯後的倒垃圾時間，街頭、巷口或聚落中的停駐點，是她們的交誼場所，更像「同鄉會」，今昔不同的只是使用的語言洋溢異國風情。

## 參考文獻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http://tcss.ith.sinica.edu.tw/cgi-bin/g32/g3web.cgi/ccd=lEn8yQ/record?r1=2&h1=0>。（2020/07/19 瀏覽）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_result.jsp](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_result.jsp)。（2021/01/31 瀏覽）

中研院（2021）：《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2021/03/03 瀏覽）

文化部（2021）：《國家文文化記憶庫》。<https://memory.culture.tw/Home/Result?Keyword=>。（2021/03/06 瀏覽）

王存立、胡文青（2002）：《臺灣的古地圖：明清時期》，第一版。臺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

王萬邦（2003）：《臺灣的古圳道》，第一版。臺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

古木賢鄉長（1997）：《西湖鄉志》。苗栗縣：西湖鄉志編纂委員會。

林聖欽等（2006）：〈卷十三，苗栗縣（上）〉，《臺灣地名辭書》。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印。

- 林聖欽等（2006）：〈卷十三，苗栗縣（下）〉，《臺灣地名辭書》。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印。
- 林聖欽（2015）：〈基層社會新式福德祠蘊含的地名文化特色—苗栗縣三灣鄉、南庄鄉北六村的考察〉，《地理研究》，63：1-31。
- 李欽賢（2002）：《臺灣的古地圖：日治時期》，第一版。臺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
- 邱曉燕（2013）：〈西湖溪下游地域社會之形成與變遷〉。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 周婉窈（2009）：《臺灣歷史圖說（增訂本）》，初版。臺北市：聯經。
- 客委會、國家圖書館（2019）：《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  
<http://hakkalib.ncl.edu.tw/index.jsp?op=3>。（2019/12/29 瀏覽）
- 客委會（2019）：《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圖書資料中心》。  
<https://lib.thcdc.hakka.gov.tw/demo/>。（2019/12/30）
- 科技部人文社會研究中心（2021）：〈明清檔案〉，《THDL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http://thdl.ntu.edu.tw/THDL/RetrieveDocs.php>。（2021/01/31 瀏覽）
- 洪東嶽主任委員（2009）：《重修苗栗農田水利會誌》。苗栗縣：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編輯委員會。
- 韋煙灶、李易修（2019）：〈閩南族群之他稱族名「Hoklo/Hohlo」的漢字名書寫形式與變遷：從歷史文獻與地圖地名的檢索來分析〉，《地理研究》：71：43-59。
- 許雪姬（2020）：《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市：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 陳柏州、蔡培慧（2003）：《臺灣的舊地名》，第一版。臺北縣新店市：遠足文化。
- 陳志豪（2018）：〈清乾隆時期番界政策與粵民的移墾活動：以今苗栗縣西湖鄉為例〉，《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00-113。
- 陳志豪（2017）：〈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第24卷，第4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33。
- 陳水木、潘英海（2002）：《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

- 陳政宜 (2020):〈客庄史地調查研究之 GIS 應用—以西湖鄉四湖村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莊英章、黃宣衛 (2018):《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初版。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 黃鼎松 (2007):〈人文地理志〉，《重修苗栗縣志》。苗栗縣：苗栗縣政府。
- 張維安 (2000):〈產經篇，第一篇，臺灣客家族群的產經特質代序〉，《臺灣客家族群史》。臺北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2-30。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20):《臺灣總督府檔案》：  
[http://ds3.th.gov.tw/ds3/app000/doc\\_intro.php](http://ds3.th.gov.tw/ds3/app000/doc_intro.php)。(2020/07/28 瀏覽)
- 國立臺灣圖書館 (2019):《臺灣數位圖書館》。  
<https://www.ntl.edu.tw/lp.asp?ctNode=1691&CtUnit=912&BaseDSD=7&mp=1>。  
(2019/12/06)
- 葉高華編著、蘇峯楠地圖繪製 (2017):《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初版。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潘英海 (2005):《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道卡斯古契文書圖文冊》，初版。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 賴志彰等 (2017):〈第五十五期，苗栗文化地景特色〉，《苗栗文獻》。苗栗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劉晏汝等 (2020):〈一樣風雨兩樣情：兩個泰雅部落土石流災害識覺與災後重建調適行為的比較〉，《地理研究》：72：35-54。
- 羅烈師等 (2013):〈整合與再現-苗栗縣西湖流域客家村落史及文化資產調查暨人才培訓計畫〉。苗栗縣銅鑼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藍博洲等 (2003):〈第二十三期，人間西湖〉，《苗栗文獻》。苗栗縣：苗栗縣文化局。